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均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刊登。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47.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46.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2.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5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77港仙。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就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第一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派發給股東。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該已宣派之第三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506	16,009	47,138	46,664
其他收入	4	485	622	1,672	1,0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12)	(13,249)	(24,043)	(31,850)
融資成本		(35)	(14)	(224)	(72)
除稅前溢利	5	2,444	3,368	24,543	15,835
所得稅開支	6	(428)	(1,400)	(4,198)	(3,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16</u>	<u>1,968</u>	<u>20,345</u>	<u>12,38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25</u>	0.25	<u>2.54</u>	<u>1.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	–	44,999	17,683	62,6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85	12,385
重組	6,598	–	(6,598)	–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400	82,600	–	–	84,000
因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費用	–	(5,421)	–	–	(5,42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77,179</u>	<u>38,401</u>	<u>30,068</u>	<u>153,6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34,601	158,1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345	20,345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77,179</u>	<u>38,401</u>	<u>50,946</u>	<u>174,5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前(「重組」)，集團實體受潘先生控制。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內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潘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期內簡明綜合損益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存在。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獲授權刊發。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2,397	2,666	9,829	8,437
配售及包銷佣金	1,842	11,364	25,759	32,62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860	350	2,130	1,550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421	1,380	7,888	3,338
資產管理服務費	986	249	1,532	719
	<u>8,506</u>	<u>16,009</u>	<u>47,138</u>	<u>46,664</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	2	2	3
— 其他	-	-	1	2
行政服務收入	203	303	654	440
管理費收入	9	5	27	17
處理費收入	273	312	988	631
	<u>485</u>	<u>622</u>	<u>1,672</u>	<u>1,09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0	50	450	150
佣金開支	247	4,192	4,118	12,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	224	732	670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35	14	87	72
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	-	137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510	510	1,530	1,530
上市開支	-	2,399	-	3,202
	<u>3,560</u>	<u>3,674</u>	<u>11,041</u>	<u>9,003</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560	3,674	11,041	9,003
客戶主任佣金	295	143	968	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82	244	207
	<u>3,938</u>	<u>3,899</u>	<u>12,253</u>	<u>9,66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3,938</u>	<u>3,899</u>	<u>12,253</u>	<u>9,66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內	428	1,400	4,198	3,450
	<u>428</u>	<u>1,400</u>	<u>4,198</u>	<u>3,450</u>

於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這是一個大有收獲的二零一七年第三個財務季度。由於內地資金流入香港，香港股市向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約8.0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佣金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約8.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功成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類別是期貨交易商)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進行結算的類別是結算參與者)。經過與香港交易所聯繫之應用系統的多重測試、相關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以及人力資源的分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向有限度客戶提供期貨交易試驗服務。

前景

儘管近期香港股市走強，預計未來數月全球經濟將會出現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對於逐步加息，全球貨幣寬鬆政策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將實施資產負債表正常化計劃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經營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拓展現有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新客戶作長遠發展及探索新商機。除取得持續盈利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均衡發展及服務社區以履行社會責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4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46.7百萬港元稍微增加約1.0%。該增加乃歸因於(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成交額增加；(ii)本集團收取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宗數增加；(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增加；及(iv)資產管理服務費增加而本集團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抵銷所致。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16.5%至本期間約9.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咎於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增加。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32.6百萬港元減少約21.0%至本期間約25.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由同期的16宗減少至本期間的14宗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37.4%至本期間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向8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增加至於本期間向12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6.3%至本期間約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的殷切需求所觸發及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6百萬港元、獲得銀行透支融資8百萬港元及從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70百萬港元以至保證金融資的可用資金增加。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13.1%至本期間約1.5百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僅確認管理費約0.7百萬港元，並無收取任何表現費。於本期間，由於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一五年達到之高水位，本集團已確認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有約0.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以致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及(ii)行政服務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31.9百萬港元減少約24.5%至本期間約24.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由同期約12.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1百萬港元；及(ii)本期間未有上市開支而同期有約3.2百萬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由同期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2.3百萬港元之部份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72,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24,000港元，主要由於動用一名持牌放債人所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以滿足融資服務的需求。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同期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約64.3%至本期間約20.3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當日，董事於本期間後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第三季度股息**」)(同期：無)。該第三季度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就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第一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派發給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當日，(i)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融資服務；(ii)約3.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合規顧問費用；及(iii)約3.4百萬港元已如招股章程所述存置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內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

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66.59%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根據吳有昇先生(「吳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Ample Honesty Limited已出售本公司7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緊隨該出售后，吳先生、Ample Honesty Limited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根據不競爭承諾下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吳氏承諾」)，吳氏承諾於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 Limited不再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日已被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收到Ample Honesty Limited及吳先生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作出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確認書。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劉漢基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駿康先生及李德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第三季度股息每股現金0.005港元。該第三季度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